

第三章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根据响应邀请“申请人的资格要求”提供。如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、《联合协议》（附件4）、《分包意向协议》（附件5）等

第一节、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科技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小和山校区消防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承接企业	从业人员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	2026年小和山校区消防维保服务	其他未列明行业	浙江天坤消防技术有限公司	26	546.6	406.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/公章）：浙江天坤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说明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